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5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6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重大新闻、重要信息的权威性与可信度，营造学校发展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2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办发〔2010〕25号）精神，以及《巢湖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院党字〔2012〕4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为建立权威、有效、顺畅、快捷的信息传播和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的引导，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学校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审查新闻发布内容，向媒体发布重要新闻。

（二）审阅和送审新闻稿件，安排和接受记者采访。

（三）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四）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我校工作、活动的报道以及与我

校密切相关的舆情情况，并对新闻、信息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一）领导体制。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协调机制。党委宣传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三）危机处理参与机制。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应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全过程，以利于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

四、新闻发布的方式

（一）新闻发布会：由学校选定时间、地点，为公布重大活动、重大信息或突发事件而邀请媒体记者参与的问答式会议。

（二）记者招待会：由学校领导或新闻发言人选定时间、地点，集中对媒体记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回答，记者提问前没有特别需要发布的新闻，记者可就发言人工作领域进行开放性提问。

（三）网络新闻发布会：把新闻发布会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形成一个虚拟会场，使新闻发布者同分散的记者集中在一起，使信息在广阔的范围内有效传播。或者通过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校内网络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四）单独或联合采访：新闻发言人接受一个或几个媒体采访，有时是新闻发言人主动约见媒体，有时是媒体提出采访要求。

（五）公报声明：以学校或指定新闻发言人名义，对外郑重公布某项新闻事实，或就某个事件发表声明。

（六）发布新闻通稿：在对外发布特定新闻信息时，为了统一宣传口径，组织新闻通稿，以提供给需要的新闻媒体。

五、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学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

（二）学校发展重大阶段性成果及典型经验。

（三）招生、就业的政策、实施过程、结果等。

（四）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五）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六）学校举办的大型社会活动。

（七）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八）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九）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十）其他应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

六、新闻发布的组织与实施

（一）新闻发言人根据相关部门报送的新闻信息，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事项、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报学校党委审定。

（二）根据新闻发布方案，新闻发言人草拟有关材料和背景资料、邀请记者、准备新闻通稿报校党委批准。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根据批准的材料对外发布有关情况，并根据对外宣传口径现场答复记者提问。

（四）建立记者招待会制度，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或校内师生通报学校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或接受采访等。

（五）学校若发生突发事件，经学校党委批准（必要时请示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同意），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校内师生、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七、新闻发布的纪律及要求

（一）新闻发言人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发布的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二）对研究确定的新闻发布内容，有关单位应在新闻发布会前一至两天内将发布稿报送新闻发言人。

（三）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其他单位的新闻发布，学校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四）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学校各单位都

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任何相关信息。对违规提供或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